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6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对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杰杰	黄磊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15号中淮汇3603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15号中淮汇3603	
电话	021-64036701	021-64036701	
电子信箱	wangyjje@002211sh.com	huangle@002211s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公司是否追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459,841.00	116,867,477.58	-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80,339.49	-11,494,214.38	-2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566,750.48	-11,884,539.22	3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34,181.12	7,528,357.22	-159.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42	-0.0266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42	-0.0266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5%	-13.22%	-13.23%
报告期末总资产(元)	346,375,497.18	309,559,441.38	1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483,892.85	63,264,252.34	-23.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7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状态	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7%	125,735,743	0	冻结		28,325,120
杭州科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6%	34,440,000	0	冻结		34,440,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64%	2,787,593	0	不适用		0
锦旗	境内自然人	0.53%	2,276,54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境外法人	0.38%	1,633,589	0	不适用			0
刘晶	境内自然人	0.35%	1,921,050	0	不适用		0
胡群	境内自然人	0.29%	1,261,200	0	不适用		0
程美华	境内自然人	0.27%	1,151,200	0	不适用		0
彭小娟	境内自然人	0.26%	1,114,400	0	不适用		0
上海尊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1,087,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伟伦投资有限公司与锦旗、朱森海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上海尊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锦旗、朱森海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三、重要事项

1. 2022年1月7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2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后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有关材料。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2024-008、2024-029)。公司累计收到49份正式立案材料,其中已调解21起,累计金额128.03万元,尚未结案179.77万元。另有部分案件在诉讼前调解阶段,金额为688.52万元。公司积极应对诉讼中已计提预计负债,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关联交易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为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战略布局,拓展公司长三角地区高附加值业务,公司孙公司天长新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与安徽迈腾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厂房及设备尽快开展生产及销售工作。公司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年租赁价格进行评估,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年租金为5,018,408.95元,租期五年,租期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租金三个月一次,租期期间项目资产所产生的能耗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如有未尽事宜,授权管理层签署补充协议。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租赁关联交易并签订相关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3.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关联交易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为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战略布局,拓展公司长三角地区高附加值业务,公司孙公司天长新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与安徽迈腾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厂房及设备尽快开展生产及销售工作。公司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年租赁价格进行评估,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年租金为5,018,408.95元,租期五年,租期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租金三个月一次,租期期间项目资产所产生的能耗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如有未尽事宜,授权管理层签署补充协议。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租赁关联交易并签订相关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4. 2019年9月,公司与宁波市保税港区腾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腾锐”)、江苏卓睿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卓睿”)就收购事项签署了《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2.25亿元收购上海观峰100%股权,并已取得宁波观峰、江苏卓睿支付1.35亿元,完成股权转让。根据法院《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观峰主营“公网通信为不具备实质性的自循环业务”,上海观峰在尚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条款、宁波腾锐向公司支付2.25亿元业绩补偿款。同时根据《收购协议》约定,公司有权要求宁波腾锐转让给上市公司2.9000万元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宁波腾锐、江苏卓睿向公司补偿1.35亿元。考虑到宁波腾锐、江苏卓睿履约能力弱,很可能无法支付对公司业绩的补偿款,公司确认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剩余9,000万元不需要继续支付。剩余13,500万元的业绩补偿款目前判断收回可能性较低,暂不确认为资产。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尚未收到腾锐投资、卓睿控股任何款项。公司目前已委托律师处理后续上海观峰相关事宜,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5. 上海观峰和上海卓睿因涉及“专网通信”业务,已全面停止生产经营。公司努力通过诉讼手段维护和解决上述两家公司所涉及纠纷。详情请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

6. 上海观峰和上海卓睿因涉及“专网通信”业务,已全面停止生产经营。公司努力通过诉讼手段维护和解决上述两家公司所涉及纠纷。详情请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1)。

7. 上海卓睿因涉及“专网通信”业务,已全面停止生产经营。公司努力通过诉讼手段维护和解决上述两家公司所涉及纠纷。详情请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1)。

8.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安国际收到上述现金分红款4,195,660.00港元。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安国际已收到上述现金分红款4,195,660.00港元。公司对康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该笔分红款对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9.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安国际已收到上述现金分红款4,195,660.00港元。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安国际已收到上述现金分红款4,195,660.00港元。公司对康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该笔分红款对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1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安国际近日收到其参股公司云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康集团”)的现金分红款,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云康集团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其审议并通过了“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自本公司股份溢价账款付”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安国际持有云康集团股份209,783,000股,本次现金分红金额为

4,195,660.00港元。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安国际已收到上述现金分红款4,195,660.00港元。公司对

康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该笔分红款对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净利

润无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1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